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1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1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575 万元，支出列“20502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在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，五日内报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

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于每月28日报送至喀什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。对支出不达序时进度的项目，单位需出具说明，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，与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一并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分配方案

县市名称	中央资金额度(万元)
喀什市教育局	1575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		
所属专项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喀什市教育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,575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,575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, 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, 全区大班额比例控制在1%。引导各地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, 新建、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, 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。 目标2: 按照基本满足、适当扩容的原则, 为住宿学生配备宿舍、食堂、澡堂、厕所等必备生活设施, 基本满足寄宿学生需求。对规划保留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校园校舍进行必要的修缮, 添置必要的设施设备, 切实保障村小学和教学点基本办学需要。 目标3: 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, 提高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66人以上超大班额	全部消除
			56人以上大班额	基本消除
			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	≥95%
		质量指标	新建或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	100%
			两类学校建设情况	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基本办学标准
		时效指标	设施设备采购进度	按年度计划执行
			校舍改扩建进度	按年度计划执行
		成本指标	附属工程建设成本	≤156万元
			教学仪器采购成本	≤1119万元
			图书采购成本	≤30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	有效加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教师、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	≥85%